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根據供股而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3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暫定配發合共49,626,61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2.76%。因此，供股獲認購不足29,452,14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24%。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三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且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原應暫定配發予該等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未於市場上出售，因此，有6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9,452,14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6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申請，仍須在有需要時縮減，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視乎配售結果而定，根據有關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可能會被縮減。因有關縮減而未獲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該等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該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港幣100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任何供股股份仍未獲認購，則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